

《申命记》第六章

——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力爱主你的神

小村

纽约首府华人基督教会

一、前言

《申命记》第六章是整卷书的核心，也是旧约信仰的中心宣告。在以色列人即将进入应许之地之际，摩西把律法的精义浓缩成一句话：“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力爱耶和华你的神。”信仰不只是外在的遵行，而是内心全然归向神；不只是规条的遵守，而是爱所驱动的顺服。这一章同时提醒我们，信仰不能停留在个人层面，而必须进入家庭与日常生活。神的话要存在心里，要殷勤教训儿女，在家中、在路上、躺下、起来都谈论。真正的属灵生命，是以神为中心，并且代代相传的生命。

弟兄姐妹，让我们带着敬畏与渴慕的心，一起打开《申命记》第六章，一同聆听这千古回响的信仰呼召。

二、分段大纲

《申命记》第六章按照其内容可以分为四段：听——顺服带来祝福（v1-3）、爱——爱神是核心（4-5）、守——信仰进入生活（6-19）、传——救恩要传给下一代（20-25）。

（一）顺服带来生命与祝福（六 1 - 3）

本段是全章的引言。摩西指出，神赐下诫命、律例、典章，不是为了增加人的重担，而是为使百姓在应许之地得以存活、昌盛，并且日子长久。顺服的根基是敬畏耶和华，顺服的结果是蒙福。信仰不是抽象的宗教观念，而是一条通向生命与祝福的道路。凡敬畏神、谨守祂话语的人，个人与家庭都会在神的应许中得着稳固。

（二）信仰的核心：独一的神与全人的爱（六 4 - 5）

这一段是整章、甚至整本旧约的核心宣告。摩西呼喊：“以色列啊，你要听！”宣告耶和华是独一的主，因此祂的百姓必须以专一的心回应祂。对神的爱不是局部的，而是尽心、尽性、尽力的全人之爱。这里确立了信仰的本质——不是多神并存的妥协，也不是外在形式的宗教，而是全然归属、专一委身的生命态度。

（三）信仰进入生活：刻在心里、不可忘记（六 6 – 19）

本段强调，神的话不可停留在口头或仪式之中，而要存在心里，成为生活的中心。神的诫命要在家中、在路上、躺下、起来都谈论，成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。同时，摩西提醒百姓，当进入富足之地时，要谨防忘记那位拯救他们出埃及的主。属灵的危机往往发生在安逸之中，因此必须常存敬畏之心，不可试探神，也不可随从别神。真正的信仰，是在顺境中仍然记得神。

（四）信仰传承：向下一代解释救恩（六 20 – 25）

当儿女询问律法的意义时，父母要向他们讲述神的救恩历史，说明神如何大能拯救祂的百姓，并为何赐下这些律例。律法不是冰冷的规条，而是建立在救恩之上的生活回应。信仰的传承，不只是传递道德规范，更是讲述神的作为，使下一代明白他们属于一位施行拯救、守约施慈爱的神。

二、经文解析

（一）顺服带来生命与祝福（六 1 – 3）

我们先来看《申命记》第六章开头三节：

1. 这是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教训你们的诫命，律例，典章，使你们在所要过去得为业的地上遵行，
2. 好叫你和你子子孙孙一生敬畏耶和华你的神，谨守他的一切律例诫命，就是我所吩咐你的，使你的日子得以长久。
3. 以色列阿，你要听，要谨守遵行，使你可以在那流奶与蜜之地得以享福，人数极其增多，正如耶和华你列祖的神所应许你的。

摩西一开口就提醒百姓：“这是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教训你们的诫命、律例、典章。”弟兄姐妹，这不是一套冰冷的宗教制度，也不是为了限制人自由的规条。这是出于一位慈爱的父亲——祂赐给儿女的“生命指南”。神赐下祂的话，是要教我们怎样活出真正的人生。离开神的指引，人会迷失；但顺服祂的引导，生命就得以稳妥。

这里的“诫命”（הֶצְמָה），“律例”（מִנְחִים），“典章”（הַמְפִלְשִׁים）与前一章 5:31 的总结相呼应。值得注意的是，“诫命”（הֶצְמָה）在原文是单数，可以理解为“总命令”或“整体性的呼召”；而“律例”和“典章”是复数，是这“总命令”在生活层面的具体展开。因此，神不是零散地给出一些规条，而是赐下一条整体性的生命道路。

在意思上，这三个词既有重叠，也各有侧重。“诫命”（מִצְוָה，mitzvah）强调的是权威性的吩咐，是从神发出的命令，带有明确的道德要求与约的权威。它突出了神作为立约之主的主权——祂说话，百姓当回应。因此，“诫命”常用来指向神整体性的旨意，甚至可概括整套律法。

“律例”（הֲקָמָה，huqqim）原意与“刻划、定界”有关，常指那些由神设立、并不总是按人理性推论得出的条例，例如某些礼仪、节期、饮食或圣洁生活方面的规定。这类条例强调顺服与分别为圣。人未必完全理解其理由，但因是神所设立，就当遵行。它突出了神对子民生活秩序与圣洁形态的塑造。

“典章”（מִשְׁפָּטִים，mishpatim）则多与“审判、公义、裁决”有关，常指社会生活中的法律规范，包括人际关系、公平原则、司法判例等。这类规定强调公义与秩序，体现神在群体生活中的公正治理。

简单来说：“诫命”强调神的权威与整体呼召；“律例”强调分别为圣与生活秩序；“典章”强调公义与社会规范。三者合在一起，构成一个完整的盟约体系：既有核心的属灵方向，也有具体的生活规范；既关乎人与神的关系，也涉及人与人的关系。

因此，当摩西在 6:1 再次提到这三个词时，他不是在重复法律术语，而是在提醒百姓：神所赐下的，是一个涵盖思想、敬拜、家庭、社会与司法的整体生命体系。顺服神，不只是守几条道德规则，而是进入一个以神为中心、以圣洁与公义为原则的整全生活方式。

七十士译本（LXX）将“מִצְוָה”译为希腊文 ἐν τῷ λόγῳ。新约中“诫命”多用此词。耶稣在马太福音 22:37 – 40 引用申命记 6:5，称之为“最大的诫命”，并说：“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。”因此，从申 5:31、6:1 到申 6:5，再到太 22:37 – 40，我们可以看到一条清晰的神学主线：神对祂百姓的“总命令”，就是全人归向祂，其余诫命都是这核心的延伸。

第 2 节进一步说明目的：“好叫你和你子子孙孙一生敬畏耶和华你的神……使你的日子得以长久。”（6:2）这里的重点是“敬畏”与“长久”。神赐下诫命，不是为了短暂的属灵高潮，而是为了建立一个世世代代在神面前站立得住的群体。神关心的不只是这一代人是否蒙福，也关心他们的“子子孙孙”。信仰若不能传承，就会断层；祝福若没有敬畏作根基，也无法长久。

第三节更进一步强调：“以色列啊，你要听，要谨守遵行，使你可以在那流奶与蜜之地得享美福。”这里的“听”，希伯来文是 שְׁמַע（shema）。这个词在圣经中不仅指“听见”，更包含“听而顺服、听而回应”的意思。因此，“听”本身已经包含顺服的行动。这也呼应雅各书 1:22 所说：“只是你们要行道，不要单单听道。”

经文提到“流奶与蜜之地”（אֶרֶץ זָבֵת חֶלֶב וַיְנַשֵּׁךְ）。在古代以色列，“奶”多指牛羊的奶，象征畜牧业的兴盛；“蜜”常指枣蜜或葡萄蜜，象征农业的丰收。这句话不是抽象的诗意

描写，而是对一块真实、肥美、适合牧养与耕种之地的描述。这正是神在创世记 12 章向亚伯拉罕所应许的土地，如今即将成就

然而，这应许之地不是自动进入的。摩西强调：“要听，要谨守遵行。”顺服不是赚取祝福的条件，而是活在应许中的道路。前一章 5:33 已经总结：“你们要照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的谨守遵行，使你们可以存活得福，并使你们的日子在所要承受的地上得以长久。”第六章正是在这一总结之上展开。

在属灵的层面上，“流奶与蜜之地”也预表一种在神同在中的丰盛生命。今天我们不再进入地理上的迦南，但我们被邀请进入“在基督里的丰盛”（参约 10:10）。神的话仍然是引导我们进入安息与丰盛的道路。

因此，这段经文向我们发出一个严肃而温柔的呼召：你是否愿意真正“听”神的话？你是否愿意在顺服中经历祂所应许的长久与丰盛？

顺服不是律法主义，而是信任的表达；不是恐惧的产物，而是爱与敬畏的回应。神既以恩典领以色列人出埃及，也愿他们在顺服中长久居住在祂所预备的美地之中。

2. 尽心尽性尽力地爱神，是信仰的中心（六 4 - 9）

（1）“以色列啊，你要听！”——信仰的宣告（v4）

4. 以色列阿，你要听。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的主。

弟兄姊妹，这是整卷《申命记》、甚至整本旧约信仰最核心的一句宣告。历代犹太人称第 4 至 9 节为“示玛”（שְׁמָה，Shema），这个名称正是从第一个字“听”而来。直到今天，虔诚的犹太人仍在每日早晚诵读这段经文，并与申命记 11:13 - 21 和民数记 15:37 - 41 一起背诵，作为他们信仰的核心告白。

为什么从“听”开始？在古代以色列社会，大多数人并没有个人的圣经抄本，神的话主要通过先知、祭司和领袖口传宣读。圣经本身原就是为“听众”而写的。因此，“听”不仅是听见声音，更意味着专心领受、认真对待，并且顺服回应。正如前面所解释，“שְׁמָה”不仅是感官动作，而是带着行动的回应。今天我们虽然可以阅读圣经，但仍要学习真正“听从”神的话。

接着是信仰的核心宣告：“耶和华我们神，是独一的主。”这句话确立了以色列信仰最根本的立场——独一真神的信仰。这里的“独一”（אחד，echad）强调耶和华的唯一性与排他性。祂不是众神中较强的一位，也不是自然力量的代表，更不是民族神祇中的一个。祂是创造天地的主（创 1:1），是向亚伯拉罕立约的神（创 12 章），也是将以色列人从埃及拯救出来的救赎之主（出 20:2）。这宣告不仅否定多神崇拜，也否定把任何受造之物提升到神地位的可能。

在古代迦南地，充满了巴力、亚舍拉等偶像崇拜（参士 2:11 - 13）。因此，这句宣告是属灵争战中的立场声明：耶和华才是神。今天我们或许不再向木头石头下拜，但“心里的偶像”仍然存在。事业、金钱、权力、关系，甚至“自我”，都可能成为我们依赖与敬拜的对象。当我们从这些事物中寻找终极安全感与身份认同时，它们就取代了神的位置。

然而，圣经清楚宣告：耶和华是独一的主。祂是创造者，是救赎者，是守约施慈爱的神（申 7:9）。祂的信实不改变，祂的权柄无人能取代。因此，祂配得我们专一的敬拜、完全的信靠与顺服。

弟兄姊妹，我们今天或许不拜木头、石头的偶像，但现代社会也充满了“心里的偶像”——事业、金钱、地位、关系，甚至“自己”。当我们依附这些事物，寻求从中得到安全感或身份感时，它们就成了我们的“别神”。圣经的宣告很清楚：耶和华是独一的主！祂是那位创造天地的神，是救赎我们的神，是立约守约的神。祂的信实永不改变，祂配得我们全然的敬拜与顺服。

（2）“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力爱耶和华你的神。”——信仰的核心（v5）

5. 你要尽心，尽性，尽力爱耶和华你的神。

在宣告“耶和华是独一的主”之后，摩西立刻给出回应：既然祂是独一的主，你就当以全然的爱归向祂。信仰不仅是认知上的承认，更是关系中的委身。第4节确立对象，第5节说明回应。

耶稣在马太福音 22:37 - 38 引用这节经文，说这是“诫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”。祂又补充说：“这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。”（太 22:40）也就是说，整本旧约的伦理与敬虔生活，都建立在这一条诫命之上。

“尽心”（בְּכָל־לִבְבֶךָ）在希伯来思想中不只是情感中心，更是思想、意志与决定的所在，是人的内在核心。“心”包含理性与选择。因此，爱神包括思想的归向、价值的认同与意志的顺服。

“尽性”（בְּכָל־נַפְשֶׁךָ）指整个人的生命与存在，甚至包括“性命”的层面。这个词常可译为“生命”或“灵魂”，表达的是整个人格、整个人生的投入——不只是内心感觉，而是整个人为神而活。

“尽力”（בְּכָל־מְזֹעַךָ）原文直译是“尽你的极度”或“尽你的非常”。这个词本意是“极其、非常”，在这里被名词化，指人一切的力量、资源、能力与所有。换句话说，神不仅要我们的内心，也要我们的生活；不仅要我们的情感，也要我们的行动与资源。

因此，这节经文不是要求一种情绪性的热烈，而是呼召一种全人的奉献；不是短暂的属灵高潮，而是一生持续的忠心。

主耶稣也把“爱神”与“顺服”紧密连在一起：“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这人就是爱我的。”（约 14:21）约翰一书 5:3 也说：“我们遵守神的诫命，这就是爱他了。”可见，爱神不是抽象的情感表达，而是具体的顺服生活。我们遵行祂的诫命，不是出于惧怕刑罚，而是出于对祂的信任与爱，愿意讨祂喜悦。

但问题是：我们为何能这样爱神？约翰一书 4:19 给出答案：“我们爱，因为神先爱我们。”神的爱是先行的、主动的、恩典性的。当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，基督就为我们死（罗 5:8）。因此，我们的爱不是自发的道德努力，而是对恩典的回应。神先立约、先拯救、先施恩，祂的百姓才以爱回应。

所以，“爱耶和华你的神”不是宗教义务，而是救赎关系中的回应；不是沉重的责任，而是蒙恩之人自然的感恩表达。当我们真正认识祂是独一的主、是救赎我们的神时，爱祂就不再是负担，而成为生命最真实的方向。

（三）信仰进入生活：刻在心里、不可忘记（六 6 – 19）

1. “要记在心上、教导儿女”——信仰的“内化”与传承（v6 – 9）

6.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都要记在心上，
7. 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。无论你坐在家里，行在路上，躺下，起来，都要谈论。
8. 也要系在手上为记号，戴在额上为经文。
9. 又要写在你房屋的门框上，并你的城门上。

在宣告“尽心爱主”之后，摩西立刻进入一个实际问题：神的话怎样真正进入人的生命？答案是——必须被“内化”，并且必须被“传承”。

第 6 节说：“都要记在心上。”这里的“心”在希伯来思想中是思想、意志与决定的中心。因此，“记在心上”不仅是记忆经文，而是让神的话成为思想的标准、价值的根基、决定的原则。若神的话不进入内心，它就只是外在知识；若进入心里，它才成为生命的动力。

第 7 节说：“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。”这里“殷勤教训”的原意带有“反复刻划”的意思，好像用刀在石头上刻字一般，强调持续不断、用心教导。（这个动词 פָּנַן 的基本意思是：磨尖、使锋利、锐化。在旧约其他地方，它常用来形容磨利刀剑或箭头，例如申 32:41 “我若磨我闪亮的刀”。）这不是偶尔一次的家庭灵修，而是长期、细致、耐心的塑造。摩西接着说：“无论你坐在家里，行在路上，躺下，起来，都要谈论。”这四个生活场景涵盖了人一天的全部节奏，意思是：信仰不局限于宗教仪式，而是贯穿日常生活。信仰教育不是课堂式的讲解，而是在生活中自然流露、在经历中反复讲述。

因此，真正的属灵教导，不只是“讲道理”，而是“活出来”。孩子或许不会记住我们所有的话，却会记住我们如何作决定、如何面对困难、如何敬拜神。家庭是信仰传承的第一所学校，父母是孩子属灵生命最重要的榜样。

第 8-9 节提到：“系在手上为记号，戴在额上为经文，写在门框上。”犹太人在被掳归回之后，按照字面理解这段经文，将经文写在羊皮纸上，装入称为经文匣（tefillin）的皮盒，在祷告时绑在手臂与额头上；又将经文放入小盒（mezuzah）固定在门框上。这些做法表达了对神话语的尊重与纪念。

然而，从经文的上下文来看，摩西的重点并非仪式本身，而是强调神的话应当支配人的行动（手）、思想（额头）、家庭空间（门框）以及公共生活（城门）。手代表行为，额代表思想，门框代表家庭，城门代表社会。也就是说，神的话不仅在敬拜时有效，而要在思想、行动、家庭与社会层面都发挥作用。

若只有外在记号，却没有内在顺服与爱，就会沦为形式主义（参太 23:5）。但若神的话真实进入心中，它自然会影响我们的行为与家庭文化。

《申命记》极其重视代代相传。这里用了“记在心上”“殷勤教训”“谈论”“系上”“写上”等一连串动词，表达持续不断的塑造过程。信仰不是一次性的决定，而是一种日复一日、家里家外、生活化的实践。

以色列民族历经三千年仍然保持信仰传统，与他们对家庭传承的重视密切相关。他们把神的话藏在心里，也写在门框上，使信仰成为家庭生活的核心。

今天的基督徒家庭，最大的危机往往不是缺少资源，而是缺少属灵焦点。我们容易把教养的责任交给教会或主日学，却忽略家才是信仰塑造的根基。教会可以辅助，但不能取代家庭。若父母自己不“记在心上”，就无法真正“殷勤教训”。

2. 不要忘记神，不要依靠自己（10 - 15 节）

弟兄姊妹，我们来看《申命记》第六章的第三个重点——在神的恩典中，不要忘记祂，更不要倚靠自己。

10. 耶和华你的神领你进他向你列祖亚伯拉罕，以撒，雅各起誓应许给你的地。那里有城邑，又大又美，非你所建造的。
11. 有房屋，装满各样美物，非你所装满的。有凿成的水井，非你所凿成的。还有葡萄园，橄榄园，非你所栽种的。你吃了而且饱足。
12. 那时你要谨慎，免得你忘记将你从埃及地，为奴之家领出来的耶和华。

从第 10 节开始，摩西描绘了一幅极其丰盛的应许之地图画。这地不是临时得来的，而是神向列祖起誓应许的产业（参创 12:7; 26:3; 28:13）。那里有又大又美的城邑，却不是他们建造的；有装满美物的房屋，却不是他们装满的；有凿成的水井，不是他们凿的；有葡萄园和橄榄园，不是他们栽种的。整段经文反复强调一个事实：这一切都不是他们亲手赚来的。

这里的重点不只是丰富，而是“白白得来”。神的百姓即将承受的，是一份早已预备好的产业，是恩典性的赐予，而不是功劳性的报酬。神先应许，后成就；先预备，后赐下。甚至经文特别指出：“你吃了，而且饱足。”这是一幅安居乐业、丰衣足食的图画。

然而，也正是在这里，摩西发出严肃的警告：“那时你要谨慎，免得你忘记将你从埃及地、为奴之家领出来的耶和华。”（6:12）神不是担心百姓在旷野中忘记祂，因为在缺乏与危机中，人往往更容易呼求神；神真正担心的，是在丰盛与满足之中，人心渐渐转向自己。顺境往往比逆境更危险。艰难使人谦卑，富足却容易使人自满。

《申命记》第八章对此有更直接的说明：“你心高气傲，忘记耶和华你的神……你心里说：‘这货财是我力量、我能力得来的。’”（申 8:14, 17）这正是人性深处的倾向——把神的恩典转化为自己的功劳，把神的祝福误认为自己的本事。

弟兄姊妹，这段经文对我们同样具有现实意义。我们今天拥有的健康、工作、家庭、机会，哪一样不是神的怜悯？连气息也是祂所赐（徒 17:25）。但当“吃了而且饱足”的时候，人最容易产生属灵的松懈，以为一切理所当然，渐渐停止依靠，甚至失去感恩之心。

教会也是如此。当人数增长、事工兴旺、资源充足时，表面看似“神祝福我们”，但若失去对神的敬畏与依靠，属灵的危机就已经开始。真正的危险，不在于贫穷，而在于忘恩；不在于软弱，而在于骄傲。

因此，摩西在恩典的高峰处发出警告：在祝福中要谨慎，在丰盛中要警醒。不要忘记救赎你的主，不要把恩典误当成能力。因为一旦忘记神，恩典本身也可能成为绊脚石，使人远离赐恩的那一位。

在提醒百姓不可忘记神之后，摩西进一步指出：在丰盛与安稳之中，如何持守对神的忠诚。

13. 你要敬畏耶和华你的神，事奉他，指着他的名起誓。
14. 不可随从别神，就是你们四围国民的神。
15. 因为在你们中间的耶和华你神是忌邪的神，惟恐耶和华你神的怒气向你发作，就把你从地上除灭。

第 13 节提出三个动词：“敬畏”、“事奉”、“指着祂的名起誓”。“敬畏”是内心态度，是对神主权与圣洁的承认；“事奉”是外在行动，是将敬拜与生活的中心归给祂；“指着祂的名起誓”则是公开的忠诚宣告。在古代近东社会，人常“指着某位神起誓”，表示效忠与信赖。因此，以色列人只可指着耶和华的名起誓，意味着他们的忠诚与信任只能归给这一位神。这不仅关乎宗教仪式，更关乎身份与归属——他们是属耶和华的百姓。

第 14 节进一步强调：“不可随从别神。”在即将进入的迦南地，四围充满巴力、亚舍拉等偶像崇拜（参士 2:11–13）。摩西清楚指出，属神的百姓不可在敬拜上妥协。这里的“随从”不仅是参与敬拜，也包括接受异教的价值体系与生活方式。偶像不只是宗教对象，更代表一种世界观。当人逐渐认同世界的标准，就会在不知不觉中离弃神。

主耶稣在旷野受试探时，正是引用本章第 13 节抵挡魔鬼：“当拜主你的神，单要事奉他。”（太 4:10）这说明，这段经文不仅是旧约的律法要求，也是属灵争战中的武器。真正的试探，往往发生在拥有选择与可能性的时刻，而不是在缺乏之中。

第 15 节解释了严肃的原因：“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。”这里的“忌邪”（קָנָה, qanna）并非人性的狭隘嫉妒，而是圣洁的“约中的嫉爱”（holy jealousy）。在旧约中，神与以色列的关系常被比作婚约（参何 2 章）。祂既以慈爱立约，就不容许百姓在忠诚上分心。神的“忌邪”表达的是祂对盟约关系的认真与专一。

因此，经文接着警告：“耶和华你神的怒气向你发作，就把你从地上除灭。”这不是情绪化的威吓，而是盟约的后果。若百姓持续离弃神，结果必然是失去那片地土。历史后来证明，这警告并非空话。主前八世纪，以色列在经济上繁荣，却在属灵上败坏；阿摩司（摩 5 章）、何西阿（何 4 章）、以赛亚（赛 1 章）都指出，百姓虽保留宗教形式，却失去真实的敬畏，最终导致亡国被掳。

因此，这段经文对今天同样发出提醒：当教会在资源、规模与影响力上增长时，更要警醒是否仍然“敬畏、事奉、专一”。外在成功不能代替内在忠诚。若失去对神的单纯依靠与敬畏，属灵的危机就已经开始。

3. 信仰要经历，不是试探（16 – 19 节）

弟兄姊妹，我们来看今天这段经文的最后一个重要的功课——信仰是用来经历和顺服神的，不是拿来试探神的。

16. 你们不可试探耶和华你们的神，象你们在玛撒那样试探他。

摩西提到的“玛撒”，是《出埃及记》17 章的事件。当时以色列人在旷野没有水喝，就向摩西发怨言，说：“耶和华是在我们中间不是？”（出 17:7）他们不是单纯求神供应，而是怀疑神的同在，要求神立刻证明祂的真实与能力。这种态度不是信心，而是质疑；不是依靠，而是挑战。

“试探神”的意思，不是人无意中的软弱祷告，而是把神放在被考验的位置上，用自己的条件来要求神证明自己。那是一种带着不信与挑衅的要求——“如果祢是真的，就照我所想的去做。”

主耶稣在旷野受试探时，魔鬼也用同样的方式诱惑祂：“你若是神的儿子，可以跳下去……”（太 4:6）意思是：让神证明祂与你同在。但耶稣引用的正是申命记 6:16：“不可试探主你的神。”（太 4:7）这表明，真正的信心不是要求神用神迹来满足人的怀疑，而是在未看见时仍然信靠。

第 17 – 18 节给出与“试探”相对的道路：

17. 要留意遵守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的诫命，法度，律例。

18. 耶和华眼中看为正，看为善的，你都要遵行，使你可以享福，并可以进去得耶和华向你列祖起誓应许的那美地，
19. 照耶和华所说的，从你面前撵出你的一切仇敌。

弟兄姊妹，真正的信心不是要求神证明自己，而是在看不见的时候仍然相信；不是要求神照我的想法行事，而是愿意照祂的旨意顺服。这几节告诉我们：信仰不是试探，而是顺服；不是挑战神，而是敬畏神。试探神，是要神证明自己；顺服神，是让神的旨意在我们身上被证明。

当我们选择这样敬畏神、遵行祂的命令时，神应许我们什么？祂说：“使你可以享福，并可以进去得那美地；照耶和华所说的，从你面前撵出你的一切仇敌。”（18-19节）这里不是交换条件，而是盟约原则。得地与得胜，不是靠聪明、能力或策略，而是出于对神的忠诚。顺服并非功劳，而是进入应许之路。

那么，什么是“试探神”在今天的表现？不是简单的祷告请求，而是明知神的心意，却仍以自己的方式挑战祂；明知神的诫命，却为自己的欲望寻找理由；甚至滥用神的应许，来合理化自己的计划。这种态度的根源，是不信。

玛撒的失败，源于怀疑神是否同在；顺服的道路，则是即便在旷野，也相信祂仍然掌权。信心不是要求神证明自己，而是在不完全明白时仍然信靠；不是逼神照我的计划行事，而是愿意照祂的旨意前行。

因此，无论我们此刻身处旷野还是丰盛之地，高山还是低谷，都当记住：不要以条件试探神，而要以顺服回应神；不要把神当作满足愿望的工具，而要把祂当作生命的主。

当我们如此行，所经历的不是短暂的神迹，而是与神同行的真实生命。那才是进入应许、得享祝福的真正道路。

（四）信仰传承：向下一代解释救恩（六 20-25）

1. 信仰传承从回应问题开始（第 20 节）

20. 日后，你的儿子问你说，耶和华我们神吩咐你们的这些法度，律例，典章是什么意思呢？

摩西在这里描绘了一幅极其贴近家庭生活的画面。他不是讲宏大的仪式，而是设想一个日常场景——有一天，孩子开口发问：“为什么我们要守这些律法？为什么我们的生活方式与四围的人不同？”

这不是质疑，而是契机。不是挑战，而是机会。神预料到，信仰若真实存在于家庭生活中，就必然会引发问题。当孩子看见父母的生活与世界不同，他们自然会追问其中的意义。

信仰的传承，并非靠单向命令维系，也不是靠外在宗教形式延续，而是从问题与回答开始。当孩子发问时，父母若只说：“不要问，照做就好”，信仰就会变成压力；但若把问题当作恩典，把回应当作见证，信仰就会变成生命的故事。

以色列人很早就明白这一点。例如在守逾越节时，经文特别记载：“日后，你们的儿女问你们说：‘行这礼是什么意思？’你们就说……”（出 12:26 - 27）。神甚至把“提问”纳入节期的设计之中，使救赎的故事在问与答之间被一代代传讲。逾越节的餐桌，本身就是一个信仰教育的场所。

同样，在申命记第六章所提到的“示玛”（6:4 - 5）——“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力爱耶和华你的神”——后来被写入经文匣（tefillin）与门框经文（mezuzah）中，成为日常提醒。犹太男孩在成年礼（Bar Mitzvah）后开始承担律法责任，象征他正式成为盟约群体的承接者。这些传统背后的核心理念，是让神的话语在家庭中不断被听见、被讨论、被解释。

因此，第 20 节的提问，其实触及更深的问题：“我们的神是谁？我们为何如此生活？我们的历史与盼望在哪里？”当下一代开始提问时，信仰不再只是父母的传统，而成为他们自己的探索。

摩西预备百姓，不是只教他们守律法，而是教他们如何解释律法。因为若没有解释，律法就会变成负担；若有救恩的故事，律法就成为回应。

信仰传承，往往就从一个诚实的问题开始。

2. 以历史（经历）作见证、讲述神的作为与目的（第 21-23 节）

21. 你就告诉你的儿子说，我们在埃及作过法老的奴仆。耶和华用大能的手将我们从埃及领出来，
22. 在我们眼前，将重大可怕的神迹奇事施行在埃及地和法老并他全家的身上，
23. 将我们从那里领出来，要领我们进入他向我们列祖起誓应许之地，把这地赐给我们。

摩西接着教导百姓：当孩子发问时，应该从哪里讲起？不是从律法条文讲起，而是从救赎历史讲起。

他说：“我们在埃及作过法老的奴仆。”信仰的起点，不是人的努力，而是人的无助。以色列的身份首先是“为奴之家”的奴仆（参出 1 - 5 章）。他们被压迫、被奴役、被剥夺尊严，呼求却无力自救。摩西刻意让下一代记住这一点：我们曾经没有自由，也没有盼望。

第二，“耶和华用大能的手将我们领出来。”这里强调的是神主动的介入。十灾、红海分开、云柱火柱引导（出 7 - 15 章），都显明神不是远远观望的神，而是亲自动行、施行拯救的神。“大能的手”在申命记中反复出现（参申 4:34; 5:15），成为以色列救赎信仰的核心语言。我们要讲这些故事，不是为了让孩子觉得神很“厉害”，而是让他们知道：神不是遥远的神，而是亲手救赎我们的神。

第三，“将我们从那里领出来，要领我们进入……应许之地。”神的拯救不是目的本身，而是通向应许的道路。祂救他们出来，不只是脱离压迫，更是带他们进入应许的产业（参书 21:43 - 45）。救赎具有方向性与目的性——从奴役到产业，从苦难到安息，从漂流到立约之地。

因此，摩西所教导的传承方式是：先讲救恩，再讲律法。不是“因为神吩咐，所以你必须做”，而是“因为神拯救了我们，所以我们愿意回应”。顺服不是律法主义的压力，而是救赎关系中的感恩。

这条神学主线贯穿整本圣经。出埃及记 20 章在颁布十诫之前，先宣告：“我是耶和华你的神，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。”（出 20:2）恩典在前，命令在后；救赎是根基，律法是回应。

弟兄姊妹，我们今天的见证也是如此。我们若要向下一代传承信仰，不只是教他们道德规范，更要讲述神在我们生命中的作为——祂如何在我们迷失时寻找我们，在软弱时扶持我们，在罪中赦免我们，在困境中带领我们。信仰若只剩规条，终会枯干；但若建立在真实的救赎经历上，就会有生命的力量。

3. 顺服是回应恩典和持续蒙恩的生活方式（第 24-25 节）

24. 耶和华又吩咐我们遵行这一切律例，要敬畏耶和华我们的神，使我们常得好处，蒙他保全我们的生命，像今日一样。

摩西在这里把整段的逻辑说得非常清楚：神吩咐百姓遵行律例，不是为了压制他们，而是“为我们的好处”。顺服不是换取恩典的筹码，而是活在恩典中的方式。

请留意经文的次序——前面先讲拯救（6:21 - 23），然后才讲遵行律例（6:24）。神先救他们出埃及，后赐他们律法；先建立关系，后要求回应。因此，顺服不是救恩的条件，而是救恩之后自然的回应。若没有出埃及的恩典，就不会有西奈山的律法。

经文特别强调：“使我们常得好处，蒙他保全我们的生命。”这里的“好处”，不是狭义的物质祝福，而是整体的平安、稳固与生命的保守。神的律法本质上是生命之道，而不是束缚之链。正如申命记 10:13 所说：“为要叫你得福。”神的诫命表达的是祂对子民的爱与智慧，是保护他们远离毁灭的界线。

因此，顺服本身是一种蒙福的生活方式，是敬畏神、活在祂同在中的表现。

25. 我们若照耶和华我们神所吩咐的一切诫命谨守遵行，这就是我们的义了。

这里提到“义”。在旧约语境中，“义”（נְצָרָת）最基本的意思是“在约中站立得正”，即在神面前合乎祂所立的标准。对以色列人而言，遵行律法就是在盟约中活出“义”的生活。

然而，这节经文也引发一个更深的问题：谁能完全遵行神所吩咐的一切诫命呢？旧约历史本身已经证明，人常常失败。主耶稣在马太福音5章进一步指出，神的标准不仅在行为，也在内心——恼怒等同杀人，贪恋等同淫乱。保罗因此总结说：“没有义人，连一个也没有。”（罗3:10）

这并不是否定申命记的教导，而是显明人的有限。律法本是良善的（罗7:12），却照出人的不足。感谢神，新约启示我们，在基督里有更完全的义。我们因信称义（罗3:22-24），不是靠行为赚得救恩，而是因基督为我们成全律法（太5:17）。

但这恩典并不废掉顺服，反而成全顺服。我们顺服神，不是为了让神接纳我们，而是因为我们已经在基督里蒙了接纳；不是为了成为义，而是在基督里已经成为义。恩典成为顺服的新动力。

因此，当我们向下一代讲述信仰时，不能只停留在“要做什么、不准做什么”，而应当讲清楚三个问题：我们是谁？神为我们做了什么？我们为何愿意这样生活？

当孩子看见父母因爱神而顺服，因感恩而行义，他们就会明白：信仰不是压力，而是身份；不是枷锁，而是生命的道路。

顺服，不是律法主义的重担，而是蒙恩之人持续活在恩典中的方式。